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秋生）

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秋生，男，汉族，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9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 | 出席次数 |

| | 事会次数 | 次数 | 次数 | | 亲自参加会议 | |
|-----|------|----|----|---|--------|---|
| 张秋生 | 6 | 5 | 1 | 0 | 否 | 1 |

注：本人因工作安排请假，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决策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所有议案均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8 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1 次。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对各项议案经审慎考虑和客观判断后均投了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均已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经审慎考虑和客观评价，对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已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恪尽职守，对公司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确保相关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的战略研讨专题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了罗牛山公司整体及下属各事业部的三年战略规划汇报，会上结合生猪养殖行业低迷波动的宏观现状与趋势，围绕公司生猪养殖主业方向、产业链延伸、资产运营效率、治理能力现代化及资源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多项专业建议，强调应以行业研究为基础、以清晰战略为指引、以科学的考核机制为保障，推动关停低效养殖基地、优化新猪场建设方案、加强产业链精细化管理等战略举措有效落地，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中的专业咨询与监督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进行了深入讨论，跟进审计进展，并就会计处理、重大事项等与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严谨有序开展。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人组织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 & 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了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日常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与内审负责人就重点事项进行交流。本人在

审议定期报告时，结合内审机构提供的信息及外审意见，对财务信息进行交叉核验，未发现重大异常。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一是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其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二是通过审阅上市公司公告、互动易问答等公开信息，持续关注中小股东的关注点；三是本人要求公司及时梳理传达投资者关注的共性问题与建议，精准把握中小股东诉求。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报道与评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向公司管理层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15 天以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实地考察与调研：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机会，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进行考察，了解生产经营状况、项目进展及资产运营情况。针对公司重点业务板块，与管理层进行现场交流，了解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 查阅资料与沟通：现场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文件、重大合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日常经营动态。

3. 重点关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后续进展，确保相关决策有效落实。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能够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背景及必要性，重点关注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本人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本人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审查了公司内部评价的范围、缺陷认定标准及整改情况，监督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续聘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重点关注了审

计机构的独立性，确认其及签字合伙人的服务期限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贸易业务进行自查，并结合监管案例及实践，以及审计机构意见，对公司 2024 年部分贸易业务从“总额法”改按“净额法”确认。本人认为该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薪酬发放程序与发放标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 信息披露合规性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对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的监督职责，在审议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时，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多次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后监管关注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事涉公司农信股权处置涉税事宜相关信息披露延迟。本人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督促公司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将持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客

观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需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等重要决策进行监督的职责要求，在关联交易监督、定期报告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机构聘任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建议。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持续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公司经营情况等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保持着充分的交流，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动态，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帮助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2026年，本人将持续秉持勤勉敬业、审慎行事的工作理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视角，依法依规执行各项职责，不断精进个人专业技能与履职效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控运行、财务信息质量及重大事项的监督，为公司合规运营与稳健成长贡献更多智慧与洞见，旨在更有效地捍卫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秋生

2026年4月16日